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08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业务种类	担保方式	借款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840	贷款	保证	2005.5.31--2010.11.30	否	是	是
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00	贷款	保证	2005.6.14--2013.3.30	否	是	是

公司已与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质押合同》，佛山市南海九江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其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的水费收费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

二、报告期新增的对外担保事项：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业务种类	担保方式	借款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
佛山市南海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00	贷款	保证	2008.11.1—2017.12.31	否	是	是

公司已与佛山市南海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担保质押合同》，佛山市南海丹灶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其享有所有权和处分权的污水费收费权向本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报告期内担保余额为 3110 万元，其中对九江水司担保余额为 2510 万元，对丹灶污水处理公司担保余额为 600 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0]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充分揭示。

独立董事：梁润秋、梁锦棋、梁虹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四日